

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信市监罚告〔2025〕17号

信阳深沐实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2022年3月11日，廖**（信阳深沐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）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被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取保候审（系廖**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）；

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检察院以信平检刑诉〔2022〕547号起诉书指控廖**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向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该院于2022年10月18日受理并公开开庭审理；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12月，被告人廖**为获取非法利益，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，经莫**介绍，通过网络结识上线，在上线的指挥下，于2021年12月29日在信阳市羊山新区注册了信阳深沐实业有限公司，由被告人廖**任法定代表人，并办理两个对公账户给他人使用。其中卡号1674*****8418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无使用记录；卡号1718*****1770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累计入账7098989.77元，累计出账7098110元，李**、张**、黄**等人报警所称被电信诈骗的部分资金流入该银行账户内；

公诉机关提交了廖**涉案银行卡情况说明、工商银行对公账户银行流水清单、廖**开户信息、信阳深沐实业有限公司企业信息详情，受案登记表、户籍信息、前科证明、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龙飞山派出所证明、发破案经过、抓获经过，证人李**、黄**、李**、施**、陶**、羽**、翁**、牛**、陈**、莫**的证言，被告人廖**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；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廖**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的规定，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；

被告人廖**对指控事实、罪名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；

2022年10月28日，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（《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豫1503刑初646号）：“被告人廖**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”

廖**为获取非法利益，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，注册了信阳深沐实业有限公司，办理两个对公账户给他人使用，帮助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活动，存在利用公司名义帮助实施信息网络犯罪的事实，已构成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第三款：“办理市场主体登记、备案事项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，诚实守信，不得利用市场主体登记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市场秩序，危害国家安全、社会公共利益。”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十六条：“利用市场主体登记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市场秩序，危害国家安全、社会公共利益的，法律、行政法规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；法律、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，由登记机关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：“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，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本局拟给予你（单位）以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洋、沈卫军 联系电话：0376-6306228

联系地址：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银钱小区二期C5 号楼

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5 年 03 月 07 日

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/ 。